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0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刚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全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会鉴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决议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经披露后在董事会议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3,000元,根据有关约定扣除发行费用3,79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2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农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	20,585.80
2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36.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77.97
合计		39,200.00

三、本期延期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日期
1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惠增先生自愿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并辞去惠增先生兼任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将相关资料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惠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惠增先生是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惠增先生在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

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勇先生具备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徐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徐勇先生简历:

徐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制定《2023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银行风险偏好书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于 2023 年度审订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2 年度风险管理 and 执行评估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3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2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定 2023—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薪酬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等报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429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3人,董事黄志勇先生因公委托李伟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0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亿元至5.32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6.65%至76.57%;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4亿元至5.54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35.88%至164.53%。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范围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亿元至5.32

亿元,与上年同期3.01亿元相比,将增加1.71亿元至2.31亿元,同比增长56.65%至76.57%。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4亿元至5.54亿元,与上年同期2.09亿元相比,将增加2.85亿元至3.45亿元,同比增长135.88%至164.53%。

(一)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1.72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72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内、外销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有提升;

(二)公司内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下属发电企业2022年度发电量统计,2022年1月至12月,共发电27.049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7.04%;其中,重庆地区18.958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7.52%;芒牙溪二级电站站址云南地区0.436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57%;上网电量19.637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7.09%;其中,重庆地区13.627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7.57%;云南地区6.033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38%。在黄甲山、双河电站、杆场电站、龙潭电站、双溪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资产,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价格为0.3172元/千瓦时(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2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黄甲山电站	1.70	100.00	0.4488	0.6337	-26.87	0.4482	0.6322	-26.79
2	双河电站	1.30	100.00	0.9192	1.1969	-23.20	0.9156	1.1937	-23.30
3	杆场电站	3.75	100.00	1.2241	1.5772	-22.39	1.2213	1.5748	-22.45
4	龙潭电站	0.64	100.00	0.0994	0.1506	-34.00	0.0972	0.1481	-34.37
5	峨边电站	0.15	100.00	0.0040	0.0254	-60.49	0.0244	-60.62	
6	重庆市开州区南浦镇丰水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487	0.0517	-5.80	0.0473	-5.80	
7	杆塘嘴电站	1.26	88.89	0.2193	0.3342	-34.38	0.2073	0.3327	-34.69
8	杨尚河水电站	4.80	100.00	1.4167	1.5902	-67.13	1.4103	1.5824	-67.13
9	柳江水电站	0.80	99.85	0.1111	0.2642	-61.05	0.1096	0.2599	-67.17
10	两岔河水电站	2.00	99.85	0.3240	0.6965	-45.48	0.3190	0.6931	-53.97
11	桐溪水电站	1.00	99.85	0.3725	0.9622	-44.29	0.3690	0.8990	-44.52
12	金盆水电站	1.50	99.85	0.3190	0.7118	-25.18	0.3145	0.7101	-65.40
13	新桥水电站	0.96	100.00	0.4394	0.5789	-24.10	0.4382	0.5775	-24.12
14	芒牙溪一级电站	2.49	55.56	0.4940	0.4172	4.51	0.4337	0.4155	4.38

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该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账。

综上,公司不存在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分别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9,279.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万元)	在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00.00	17,537.00	12,946.15	73.82%	2.11	2,165.93	6,500.00	254.67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5,434.38	87.62%	0.33	128.17	800.00	713.47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3,430.29	36.10%	0.90	654.95	6,300.00	426.76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0.00	
5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项目	6,287.00	0.00						0.00	
6	收购南桥监控技术有限公司99.35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100.00%					0.00	
7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2,919.51	52.31%	0.49	660.30	3,200.00	121.31		
8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1,490.75	23.71%	-29.02	769.32	1,800.00	4,059.59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73.00	7,373.00	100.00%					0.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60,347.07	76.12%	-290.19	4,578.67	18,600.00	5,000.79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44,20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越南企业99.3545%股权的议案》,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44,200万元中的26,753万元变更为收购越南企业99.3545%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并增加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245万元,同时追加由全资子公司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新增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追加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项目”投资金额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金额为准)用于“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锡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向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经披露后在董事会议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核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决议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